

第一章

四騎士

我們這次做的事是有記錄的歷史上首個根據“上帝已死”的假設去建構的文化。

～普林斯敦神學家保羅藍賽 1966年語

2006年，不虞有詐的美國人如常上教堂、會堂、清真寺、廟宇；信仰仍佔他們生活一個重要部分。這時有人向信仰發動猛烈的攻擊。半年之內，三本無神論的著作全部上架，各自從其角度攻擊宗教，尤其是基督教。神經科學博士森姆·哈里斯的書《給一個基督教國家的信》（下稱《信》）在9月19日出版，只比英國著名文化人類學家、進化論生物學家兼牛津大學教授道金斯的《有神的幻想》（下稱《幻》）遲了一天。至於第三本則是塔夫特斯大學哲學教授鄧尼特在同年二月出版的《破咒：宗教只是自然現象》（下稱《咒》）。

三本都賣個滿堂紅。2007年中，《咒》銷量高達64,000本；《幻》500,000本；《信》185,000本。哈里斯、道金斯兩人更登上2006年《出版人周報》暢銷作家榜。

正當有信仰的美國人忙於消化這三本無神論書籍之際，傑出作家兼報人英國人（剛歸化美籍）希真斯也聲勢洶洶。2007年5月1日，他出版了《上帝不偉大：信仰荼毒一切》（下稱《毒》）。書一推出馬上被搶購一空。還不到五月中，我在華府L街波達斯書店買書，店員說缺貨，正趕緊補購。不出一個月，它已經登上《紐約時報》暢銷書第一位，賣出了58,000本。六月下旬《毒》書七周內已印行296,000本，使四部無神論書籍印刷量高達百萬冊。

哈（里斯）、道（金斯）、鄧（尼特）、希（真斯）——聽來像合伙的律師行——好像《啟示錄》的四騎士那樣來勢洶洶，撲向信眾。（我要向不諳《聖經》或西方文化意象的讀者交代一下。《啟示錄》六章的四騎士分別代表瘟疫、饑荒、戰爭、死亡。）其實，華府的《高等教育周報》在早前的評論文章中已稱他們為四騎士。

道金斯的網站(<http://richarddawkins.net>)在歡迎希真斯加入屠龍之列時則用文學意識較重的，沒有那麼殺氣騰騰的“四劍俠”自稱。當然這四人也可以合稱貶意甚濃的“四人幫”，叫人憶起1976年在毛澤東死後企圖奪權的極左分子。但這種稱呼是不公允的。縱使他們綽號甚多，但單稱他們為“新無神論者”、“無神論原教旨主義者”就夠了。

四位作者除了書籍暢銷，也在許多方面打開市場，名聞遐邇。在美國，他們經常在電台、電視與福音派人士辯論。網民更加互相攻擊、惡言相向。主要刊物，不分教內教外，紛紛約稿，讓他們與基督教領袖辯論。至於書評則到處皆是：有印刷版、網上版，有美洲的，也有歐洲的；教內教外、科學的、無神論的、一般新聞、學術研究都有。在德國和澳洲，報章傳來的消息是美國正經歷着無神信仰大復興。中國的中央電視台以及一份中文教會雜誌也報導了有關情況。大陸基督徒則相互傳閱反駁文章。

四位作者在美國十分吃香，到處演講，從神體一元論教堂走到紐約公立圖書館，還有走遍許多大學校園。Youtube視頻幾乎每周都有新的上載，有些是作者的講話，有些是對他們的嘲諷。道金斯說有一天，他在多倫多真的累透了。“還沒有吃早餐就要接受五家電視台和一家電台的訪問。”影響所及，連報紙禮拜天的“諧趣欄”也以他們作話題。6月17日“企鵝”漫畫也說無神論者的著作竟成為最暢銷的書真是“出奇的潮流”。真的，這是出奇的事，但他們四人的確搔着了人的癢處。出版社老闆說，“現在正是無神論當時得令的時候。”

在美國，他們一向勢孤力弱，今日的情景真的罕見。2007年3月，《新聞周刊》的一項意見調查顯示對於“你是信無神論麼？”這問題，答是者只有百分之三，答否的有百分之九十六。有百分之一答不知（希真斯則以為美國有一千五百萬無神論者，即佔人口百分之六）。《新聞周刊》調查又顯示百分之二十九的人會選無神論者當總統，比2006年的百分之三十七和1996年的百分之四十九為低。別的意見調查則顯示父母們最不想子女與無神論者結婚，持此想法者有百分之四十八；不願子女與穆斯林通婚者佔百分之二十四；而不欲子女與非裔美國人結婚的則為百分之二十七。

人們也認為最不支持美國夢的就是無神論者。2006年4月，《美國社會學評論》報導了一項調查，當時的美國人若表示自己不喜歡無神論者，社會人士仍接納這種態度。道金斯在《幻》一書列出自己所得的數字，指美國的無神論者是受到孤立的。他以1999年普立茲民意調查為例，指出假若候選人其他資格相同，多少人會不受下列因素影響而仍投他一票：

女 性——95%仍會投
天主教徒——94%
猶 太 人——92%
黑 人——92%

摩門教徒——79%

同性戀者——79%

無神論者——49%

最後一項數字叫道金斯大為光火。在《幻》書中他經常提出要美國無神論者“提高意識”，像近年的同性戀者那樣聲勢浩蕩地“出來亮相”。他憧憬說：“我的夢是此書能助人走出來！”他甚至附錄提供“為需要能夠逃出宗教掌控者而設的善意忠告”。他的網站也提供了讓全球無神論者的交流平台。

在2003年，道金斯與鄧尼特寫了多篇社評，試圖以“高明人”(Brights)一詞稱呼無神論者，味道有點兒像“同志傲”(gay pride)，盼望為無神論者增添多一點尊重，免受美國人真實或假想的歧視。今日，這個“高明人網站”www.the-brights.net已經成立了。當然，自認高明難免惹人反感，並且不止於非無神論者。國家公共電台(National Public Radio)的評論員淡然說，“不消說，別的人都是‘呆笨’的吧？其實他們大可以自稱‘清高’、‘絕頂’”。更糟的是，道金斯的劍客中也有人以為然。希真斯不屑地說，“聽來叫人起疙瘩，”好像眾人皆醉我獨醒。

《芝加哥太陽時報》報導新無神論的興起時，認為它正確的稱呼應該是“無神論原教旨主義者”，因為他們都是“不假思索地”死抓住一番不容挑戰的教義，又堅持說現在美國社會絕不容許批評宗教。”作者指出他們的矛盾說：“他們信得堅定，寫了好幾本暢銷書來宣揚信仰。但他們對於這事所反映的矛盾好像視而不見。”

如果民意調查真如道金斯所言，美國人對無神論者有欠包容，那我們這些“呆笨人”真要醒一醒才好。在文明社會裏，在哲學、政治上意見相左的人應該禮貌地對話才對，正如天主教神學家、前任大使諾瓦克指出的，“**理性對話為文明之本**。文明人彼此談話，據理力爭，列舉

證據。野蠻人只懂互揍”（用斜體字強調其重要性是原文中用的）。可惜，人人皆知文明對話經常受忽略，不獨在政治圈內如是，就是在電視、電台也是，並且經常偽裝成幽默表達。

奇怪的是，有些無神論者咒罵信仰時，用詞真是出奇地粗俗猥褻的。但英國例外，甚至可算高雅。道金斯幾乎從來不會在鏡頭前講髒話。美國無神論者滿口髒話也許是‘語不驚人死不休’吧？為要叫信徒吃驚。基督徒一般不講髒話，但也照樣可以十分尖酸刻薄，甚至對教內的對手也一樣。這是完全沒有道理的。

我寫這本書主要是回應哈里斯的《信》的。他的《信》則是回應讀者對他第一本書的批評而寫的。他在那本《信仰的末路：宗教、恐怖活動、理性的將來》（下稱《末路》）裡，哈里斯解釋說是猛然驚覺2001年9月11日的十九名劫機者都是因着宗教信仰而行事的。哈里斯認為是時候質疑宗教的好處了。《末路》起初無人願意出版。因為它貶抑一切宗教，尤其是伊斯蘭。但它在2004年出版時，一下子就賣了275,000本，在《紐約時報》暢銷書榜上排行第四，三十三個禮拜守住位置，更在2005年勇奪雅布蘭特第一類非小說寫作大獎。

哈里斯在《信》書內指他收到數以千計的電郵、信件指他不應該不信上帝。“最狠的是基督徒寫的。”他說，“事實上，自稱被基督的愛改變的人竟然是最受不了批評的人，甚至被批時想把人殺掉！也許我們會說這是人性使然。”他繼續說，“但問題是這種仇恨相當程度來自《聖經》。怎知道？罵得最兇的信，總會引用一、兩節經文來支持。”

哈里斯寫的對我沒什麼影響。自十八世紀中期起，敢言的無神論者已不斷在寫書出書，星光熠熠，不乏重量級的知識分子：啟蒙期法國哲學家狄德洛、十八世紀法德作家亨利·狄黎·狄何巴哈男爵；十九世紀德國哲學家費爾巴哈，“共產之父”馬克思和他的伙伴恩格斯；還有以“上帝已死”稱著的德國哲學家尼采；美國自由思想演說家因格素；